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1〕8号

---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21年省总工会第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 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推动新时代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创新发展，切实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根据全总《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总工办发〔2020〕19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把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明确指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发展理论、责任体系、深化改革、依法治理、科技创新、源头治理、应急救援等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有力有效的措施，切实把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全总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青海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工会组织的职责，有效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不断深化以“安康杯”竞赛为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大力提升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水平，不断提高广大职工安全意识和技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形势持续向好建功立业。

## **二、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各级工会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注重源头参与，积极推动事关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完善，依法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工会劳动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和职工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研究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措施建议。认真总结典型经验，把基层在实践中创造出的可借鉴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总

结提炼出来，推动先进做法经验上升到法律法规政策层面，推动涉及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健全完善。

（二）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完善。通过各级人大和政协提案议案、同级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等渠道，代表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女职工劳动保护等事关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完善，反映职工意愿诉求，提出工会意见主张，切实从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三、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督促企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主动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督促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切实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效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一）积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督促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强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督促企事

业单位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提高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水平。

（二）依法落实职工民主权利。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推动企事业单位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安全健康权益规章制度、研究确定涉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重大事项时，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建议，经过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保障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认真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与职工群众共建共商共议共决。督促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职工监督。

（三）主动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促进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消除工作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生产设备安全隐患突出、职工培训不到位等危害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的重大问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提出工会的处理意见，督促、跟踪企事业单位及时整改整治。

（四）认真参加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认真贯彻《工会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依法参加

企事业单位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关注职工伤亡程度、抢险救援进展、职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受伤工亡职工安置等事项，旗帜鲜明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及时做好伤亡职工信息上报和统计分析工作，研究事故发生原因及规律，提出工会处置意见和主张，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制定和改进工作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反复发生，保护更多职工免受伤害。

（五）大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工会要督促本单位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确保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不符合“三同时”规定或安全卫生设施不达标的，要坚持原则，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 **四、注重群防群治，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充分发挥工会密切联系职工优势，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全程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各项工作，积极参加以“安康杯”竞赛为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大力提升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水平，切实提升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一）不断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氛围。充分利用宣传栏、职工书屋、工人文化宫等工会宣传阵地，通过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工具，多角度、全方位向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职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引导企事业单位和职工群众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建设健康向上的安全文化。督促和协助企事业单位做好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新入职员工、车间班组、企事业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通过举办学习培训班、组织职工开展针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和劳动保护技能竞赛等形式，培养广大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习惯，提高职工群众事故防范、应急处置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的指导意见》和省总工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卫

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安康杯”竞赛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创新竞赛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探索开展“互联网+”竞赛活动的方式，不断扩大竞赛活动的覆盖面、提高竞赛活动的参与率。严格规范竞赛活动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提升竞赛活动规范化水平，提高竞赛活动质量和效果。把开展“安康杯”竞赛与工会组建、劳动和技能竞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提高，推动竞赛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

（三）广泛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精神，广泛组织动员并充分激发调动广大职工立足岗位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把隐患当事故来对待，着力把事故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建立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渠道，为广大职工举报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隐患提供便利。认真受理职工举报事项，保护举报职工合法权益，及时将举报内容向当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反映。对举报内容属实的，依据事故隐患分级给予奖励，所需经费由各级工会从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

（四）切实加强安全型班组建设。充分发挥班组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中的基础性作用，协助企事业单位完善和强化班组



安全管理，推动班组安全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到班组，把班组打造成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第一道防线。将安全型班组建设与建设“职工小家”、创建“工人先锋号”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有效提高班组安全建设水平。

（五）大力推进各项安全卫生防护措施落实。大力推广应用职业安全卫生防护“工具包”项目，促进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预防和控制职业危害发生，帮助职工学习掌握事故应急逃生自救知识，提高事故防范、应急处置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配合企事业单位落实“一会三卡”（班前会、危险作业审批卡、应急救援明白卡、企业安全体检卡）制度，把“一会三卡”制度建设作为强化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重要措施，作为夯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的制度保障，全面部署，层层推动，有力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六）认真做好特殊条件特殊环境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推动企事业单位加强和规范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特殊工作环境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保护，强化重点行业和工种职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从业职工健康监护，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评估，推动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等措施落到实处。积极开展暑期“送

清凉”活动，做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细化服务项目，解决户外作业职工实际困难。

## **五、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规划，完善工作措施，细化工作内容，确保工作实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统筹协调工会内外资源，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保障，着力解决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干部队伍建设，确保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关心和培养，提高工会劳动保护干部政策理论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健全完善职工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注重对职工安全监督检查员的业务指导、定期培训和管理考核，积极探索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职工安全监督检查员作用，做到敢监督、善监督、广监督。

（三）加强工作配合。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主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卫健委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寻求更多的资源和手段，为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从组织建设、民主管理、集体协商、法治建设、权益保障、

经济技术、网络信息、资金投入、人才支持等多方面发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充分发挥产业工会熟悉产业、贴近企业、联系职工的优势，推动各级产业工会切实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四）加强示范引领。**各级工会要认真总结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及时归纳提炼、宣传推广各级工会在工作实践中创造的行之有效、具有引领性的做法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鼓励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大胆探索群众化、社会化、网络化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运行机制，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和购买社会服务方式等开展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不断提高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